

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728.htm（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国发明电〔1994〕23号）《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）下发后，由于新税制税种变化等方面的原因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界限不十分明确，为了正确组织实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一、根据新税法规定，收购烟叶环节改征农业特产税。现将《紧急通知》第一条中“对从事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的规定，修改为“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。
二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4〕10号）精神，对“三资企业”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